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經手出售之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且不得用作提呈或邀請提呈任何證券。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關連交易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2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43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0至第15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粵海證券函件	2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0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詞語應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股權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之關連交易及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任何獲執行理事授權之人士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以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東特別大會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 <i>SBS</i> 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東特別大會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以及（如適用）該人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方、嚴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即上市規則附錄十
「嚴先生」	指	嚴玉麟先生 <i>太平紳士</i> ，本公司之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適用規則授出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釋 義

「相關證券」	指	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所定義之證券（包括(a)根據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獲認購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證券；(b)本公司及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股本；(c)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證券，而該等證券附帶與任何將會發行作為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代價之證券相同或大致相同之權利；(d)附帶轉換或認購權以轉換或認購任何上述證券之證券；及(e)上述任何證券之期權及衍生工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事項」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之事項，包括(i)涉及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股權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關連交易；及(ii)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Unimicr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嚴先生全權實益擁有，並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認購價發行之5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期間內隨時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80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以規管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發行認股權證」	指	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所載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將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50,000,000份認股權證

釋 義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0.01港元，即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須於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作出申請時繳足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因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即50,000,000股新股份）而導致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嚴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執行董事：

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瑞泉先生

駱瑞祥先生

劉秉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樹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治焜先生

廖俊寧先生

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

王得源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6樓

**關連交易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

本通函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涉及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b) 載有(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及(ii)粵海證券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
- (c) 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Unimicro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認購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嚴先生全權實益擁有，彼於13,9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33%）中擁有個人權益。認購方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嚴先生及徐玉珊女士（嚴先生之配偶）為認購方之董事。

嚴先生及認購方合共持有77,761,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9.66%。

董事會函件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 (c) （如有規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或認購方概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批准發行認股權證，而有關條件已獲達成；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執行人員已向認購方授出清洗豁免。

概無上述條件可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則訂約方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可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有關任何事先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上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進行。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數目

合共50,000,000份認股權證將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發行。

認股權證認購價

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而認股權證認購價總額為500,000港元，須由認購方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股權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及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80港元之總額（即1.81港元）（「總價格」）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6港元溢價約16.03%；(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7港元溢價約15.29%；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十(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1港元溢價約12.42%。

認股權證行使價及權利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行使價為1.8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將附帶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8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6港元溢價約15.38%；(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7港元溢價約14.65%；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十(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1港元溢價約11.80%。

董事會函件

為評估總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會已審閱股份之過往價格。董事會考慮於本階段可能不適合對認股權證進行估值，乃由於認股權證股份將須受自認股權證股份之發行日期起為期三年之禁售期之規限（除認購方將協助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之先舊後新配售之情況下除外），及鑑於(i)認股權證股份將為受限制股份；(ii)目前全球經濟環境動盪；及(iii)本公司於為期三年之禁售期後之財務狀況之不確定性，因此很難準確及精確地假設對認股權證之價值之貼現。認股權證之任何估值將根據其他不同假設計算，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於計量日期之股價、行使期及對上述貼現率十分敏感之假設，故很難準確及精確地對認股權證進行估值，因而，於本階段不適合對認股權證進行估值。

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現時市場氣氛、資本市場之資金流向及過往股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屬公平合理。

對認股權證行使價之調整

認股權證行使價及認股權證股份總數均可於發生（其中包括）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每股股份面值、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作出資本分派時按照認股權證文據所載之訂明公式予以調整。

認股權證之權益

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予認購方，並由平邊契約構成。認股權證將於各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

行使期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自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當日起計二十四(24)個月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任何於發行日期滿兩週年當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將告失效。

董事會函件

認股權證股份之權益

認股權證股份於繳足及配發後，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屆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須受自認股權證股份發行日期起計三(3)年之禁售期規限（除認購方將協助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之先舊後新配售之情況下除外）。認股權證股份亦可予以按揭或抵押作為擔保。

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本公司擬發行合共50,000,000份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合共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262,140,720股。假設因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則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2,140,720股股份之約19.07%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12,140,720股股份之約16.02%。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52,428,14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以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一般授權之約95.37%），而一般授權之約4.63%（賦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428,144股股份之權利）未獲動用。

認股權證之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不可轉讓。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就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

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司清盤時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認股權證認購期間清盤，則認股權證所附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失效，惟倘屬自願清盤，則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直至緊接通過批准清盤之有關決議案之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日期，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本公司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七(7)日內就有關通過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於大中華地區經銷可用於消費電子產品、流動電話產品、電腦產品、電訊產品及LED照明產品之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物業投資及經銷運動產品。

於本公司過往十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9,48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53,310,000港元。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於該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受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金融海嘯及其後經濟萎縮影響），本集團於過往十個財政年度內一直創造溢利，而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很快恢復溢利趨勢，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最高水平約107,890,000港元。誠如以上所述，儘管受歐元區債務危機艱難的市場環境及美國經濟之波動性復甦所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收入較上一年度增長約27.15%。

董事會函件

收入增加主要來自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業務，本公司將繼續側重於該業務分部（尤其是中國製造智能手機）以抓住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之高端及低端智能手機之增長需求。嚴先生（本公司自其於一九九四年上市以來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本集團之管理層團隊之整體方向。董事會認為，嚴先生（連同本集團之其他高級管理層）付出之努力及管理經驗，已為本集團取得令人滿意之過往財務表現作出貢獻。鑑於嚴先生於過往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因此董事議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亦是對嚴先生為本集團長期服務及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從二零零八年之金融海嘯恢復之獎勵，儘管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令嚴先生能夠以500,000港元之成本而擁有大致為期兩年之「認購期權」，及嚴先生並無責任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方向本公司承諾行使之2,777,778份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除外），及倘未來股價並無執行，則其蒙受之最大虧損僅為500,000港元。

此外，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亦表示認購方對本集團之現時及未來發展潛力之信心，及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顯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發展潛力之信心。原因為經考慮：(i)認股權證不可轉讓；(ii)認股權證股份之為期三年之禁售期；及(iii)認股權證之經濟利益倚賴於改善本公司基礎而帶動之股價上升，僅當所有股東均處於獲利狀況時，認股權證之利益方可變現，因此，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令嚴先生（透過認購方）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達成一致，從而提升嚴先生管理本集團業務之積極性。因此，透過來自認股權證之潛在收益激勵，嚴先生將改善本公司之基礎，於此情況下，其他股東亦將按可能較高之市價出售其股份而變現溢利。

憑藉認購方之持續支持以及身為管理層之一及本集團業務創辦人之嚴先生（通過認購方）維持於本公司之大多數股權，將有助促進本集團之穩定及業務持續經營，其就本集團之發展而言屬關鍵而有利。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目前有足夠營運資金經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故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即時籌得之資金對撥支本公司業務而言並非必要。然而，由於穩健之財務狀況令本集團可適時地把握出現之商機並可更從容地抵禦經濟環境之任何不利變動，故穩健之財務狀況無疑有利於本集團業務之延續及增長。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認為，較諸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為更適合之本公司集資途徑，理由如下：—

1. 其不會如債務融資般產生額外利息負擔或令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轉差；
2. 涉及較少人士，其減少集資活動產生之成本，且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相對較簡單及需時較短且較不繁瑣；
3. 認購方已向本公司表示其有意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完成後起六個月內行使認購至少2,777,778份認股權證（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2,140,720股股份約1.06%）之認購權，其預期籌集約5,000,000港元。

倘認購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假設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集資約90,000,000港元），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進一步為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帶來良機，令本集團可具備更佳之財務靈活性以發展本集團業務。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方已表示，於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其無意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或資產引入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本集團固定資產之任何調配），其亦無意終止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因此，概無利益將給予任何董事以作為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離職補償或其他。

嚴先生已就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嚴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公司細則，概無董事（嚴先生除外）須就有關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所得款項用途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法律及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印刷費用）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可集資9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00港元（淨行使價約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8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為本集團之可能投資計劃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識別任何具體投資計劃。因此，本公司並無有關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用於本集團之可能投資計劃之所得款項淨額之估計比例。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262,140,720股；
- (2)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已發行並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

董事會函件

- (3) 除認購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6%外，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a) 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b) 並無與認購方或本公司之股份有關而可能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為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c) 並無認購方為訂約方且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試圖援引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惟上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者除外）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d) 並無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或安排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及
 - (e) 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緊隨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變動）：

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完成行使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4)	
	股份	%	股份	%
股東：				
嚴先生	13,990,000	5.33	13,990,000	4.48
認購方 (附註1)	<u>63,771,400</u>	<u>24.33</u>	<u>113,771,400</u>	<u>36.45</u>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77,761,400	29.66	127,761,400	40.93
張樹成 (董事)	1,800,000	0.69	1,800,000	0.58
駱瑞祥 (董事)	1,000,000	0.38	1,000,000	0.32
黃瑞泉 (董事)	912,000	0.35	912,000	0.29
劉秉璋 (董事)	300,000	0.11	300,000	0.10
Foxconn Holdings Ltd. (「Foxconn」) (附註2)	46,000,000	17.55	46,000,000	14.74
鍾信明 (「鍾先生」) (附註3)	27,343,400	10.43	27,343,400	8.76
其他公眾股東	<u>107,023,920</u>	<u>40.83</u>	<u>107,023,920</u>	<u>34.28</u>
總計	<u><u>262,140,720</u></u>	<u><u>100.00</u></u>	<u><u>312,140,720</u></u>	<u><u>100.00</u></u>

附註：

- 認購方由嚴先生全權實益擁有。
- Foxconn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由世界領先電腦、通訊、消費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2317)) 全資擁有。因此，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Foxconn實益擁有之該等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Foxconn為獨立於認購方及嚴先生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並非認購方及嚴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

董事會函件

3. 鍾先生為本公司所持有之合資公司奇創力有限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及股東。奇創力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有限公司、鍾先生及奇創力有限公司之四名其他股東分別持有35%、15%及50%之百分比。時捷投資有限公司已於奇創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委任兩名董事。嚴先生為其中之一。奇創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終止營運及並無營業額。除所披露者外，鍾先生為獨立於認購方、嚴先生及四名其他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並非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4. 僅用以說明倘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之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無意而其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以轉讓、抵押或質押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全部或部份行使而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股份。

如上文股權列表所披露，於緊隨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超過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就有關上限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證券附有仍然有效而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最多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07%）將予以發行。因此，發行認股權證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方由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嚴先生全資擁有。認購方為主要股東。因此，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

認購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77,761,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66%）擁有實益權益。於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認購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增至約40.93%，且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獲執行人員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26.1條，否則認購方將有責任就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認購方已（為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清洗豁免）中並無權益且並無參與其中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方、嚴先生、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參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認購方與嚴先生外，概無股東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黃瑞泉先生、駱瑞祥先生、劉秉璋先生及張樹成博士（參與磋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董事）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清洗豁免）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任何限制及／或任何股東概無就此作出承諾。

董事會函件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不獲授出，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確認，惟於與董事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共識或協議後，彼等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收購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亦確認，彼等並無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間之期間收購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本公司之獨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然而，由於非執行董事張樹成博士為持有0.69%股份之股東及參與磋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故張樹成博士將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以提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性。就此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為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粵海證券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下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參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0至第153頁。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事項（即(i)涉及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股權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關連交易；及(ii)清洗豁免）。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附註1，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此而言，認購方、其實益擁有人（即嚴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合共實益擁有合共77,761,4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66%）及黃瑞泉先生、駱瑞祥先生、劉秉璋先生及張樹成博士（參與磋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董事，合共實益擁有合共4,012,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3%），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發表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

- (1) 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2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東特別大會事項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
- (2) 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43頁之粵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東特別大會事項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粵海證券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彼等意見）認為(i)涉及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關連交易；及(ii)清洗豁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彼等意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追認及／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股東特別大會事項。

進一步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瑞泉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本公司之獨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然而，由於非執行董事張樹成博士為持有0.69%股份之股東及參與磋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故張樹成博士將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以提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性。就此而言，吾等（即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i)涉及根據認股權證認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關連交易；及(ii)清洗豁免（統稱為「建議交易」），以及按吾等意見就建議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第2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交易之資料，以及通函第26至第43頁所載之粵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交易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粵海證券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粵海證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治焜先生
廖俊寧先生
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
王得源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粵海證券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事宜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股權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認購5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80港元認購最多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

粵海證券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方由 貴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嚴先生全資擁有。認購方為主要股東。因此，認購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之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認股權證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清洗豁免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除非獲執行人員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外，認購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有責任就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註釋1，認購方已（為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方、嚴先生、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參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黃瑞泉先生、駱瑞祥先生、劉秉璋先生及張樹成博士（參與磋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董事）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粵海證券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貴公司之獨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然而，由於非執行董事及股東張樹成博士參與磋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故張樹成博士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以便提高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性。就此而言，由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有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參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承擔個別及全部責任，倘吾等之意見在通函刊發後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會盡快獲得通知。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期望、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並非真實、準確及完整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所需之步驟，以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吾等之建議達致合理之基礎及知情意見。

粵海證券函件

通函乃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載之意見（認購方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認購方之董事（即嚴先生及嚴先生之配偶徐玉珊女士）對通函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 貴集團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及周詳之考慮後始行發表，而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 貴公司之資料，而各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通函所載之資料就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認購方、嚴先生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引致之稅務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乃達致吾等意見之必要基礎。本函件所載內容一概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在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於達致吾等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背景

有關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述， 貴集團從事於大中華地區經銷可用於消費電子產品、流動電話產品、電腦產品、電訊產品及LED照明產品之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物業投資及經銷運動產品。

下表為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之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5,553,312	4,367,400
除稅前溢利	124,920	114,161
年度溢利	107,893	92,835

誠如上表所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5,553,31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7.15%。根據年報之資料，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專注於大中華市場之高增長潛力產品之策略及有關市場對智能手機、LED電視、平板電腦及LED照明產品日益增長之需求所致。經董事確認， 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業務，尤其是中國製造的智能手機，以把握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對高端及低端智能手機日益增長之需求，從而為 貴集團帶來大幅及穩定的收入。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根據董事會函件之資料，貴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評估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可能裨益時，吾等注意到，於貴公司過往十個財政年度，貴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59,48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553,310,000港元。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受金融海嘯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隨後之經濟萎縮（載於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影響，除此之外，貴集團於過往十個財政年度一直取得溢利，並於二零零九年快速恢復取得溢利趨勢，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達致約為107,890,000港元之最高位。誠如上文所述，儘管受歐元區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復甦波動之影響而市場環境嚴峻，惟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去年錄得約27.15%之增長。據董事所告知，收入增加乃主要源於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業務及貴公司將繼續專注於其業務分部，尤其是中國製造的智能手機，以把握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對高端及低端智能手機日益增長之需求。就此而言，吾等獲董事告知，嚴先生（貴公司自其於一九九四年上市以來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貴集團之管理層團隊之整體方向。董事認為，嚴先生（連同貴集團之其他高級管理層）付出之努力及管理經驗，已為貴集團取得令人滿意之過往財務表現作出貢獻。

粵海證券函件

鑑於嚴先生過去對 貴集團增長作出之貢獻，以及為激勵嚴先生於日後進一步提高 貴公司之基礎，董事議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儘管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令嚴先生能夠以500,000港元之成本而擁有為期兩年之「認購期權」，及嚴先生並無責任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方向 貴公司承諾行使之2,777,778份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除外），及倘未來股價並無執行，則其蒙受之最大虧損僅為500,000港元。此外，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亦可向股東及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證明 貴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對 貴集團現時及未來發展之信心。憑藉認購方之持續支持以及身為管理層之一及 貴集團業務創辦人之嚴先生（透過認購方）維持於 貴公司之大多數股權，將有助促進 貴集團之穩定及業務持續經營，其就 貴集團之發展而言屬關鍵而有利。鑑於(i)認股權證不可轉讓；(ii)認股權證股份之三年禁售期；及(iii)認股權證之經濟利益倚賴 貴公司之日益改善之基礎所帶動之股價增長，故認股權證之利益將於全體股東亦受惠之情況下方會實現，因此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令嚴先生（通過認購方）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從而提高嚴先生管理 貴集團業務之積極性。經考慮(i)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是對嚴先生為 貴集團長期服務及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從二零零八年之金融海嘯恢復之獎勵；及(ii)嚴先生受到其來自認股權證之潛在收益激勵將改善 貴公司之基礎，以及在此情況下，其他股東亦將以可能較高之市價而從出售彼等股份中實現溢利，吾等認為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符合股東的利益，且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時間乃屬合理。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00,000港元。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並無有關 貴集團現時業務之即時資金需要，而 貴公司目前有足夠營運資金經營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然而，董事認為，穩固之財務狀況可令 貴集團及時把握所湧現之商機，其就 貴公司之競爭優勢而言乃屬關鍵，並可更易於承受經濟環境之任何不利變動。

粵海證券函件

此外，董事會認為，倘認購方行使認股權證時，與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為更適合 貴公司之集資途徑，乃由於以下理由：

- (i) 其不會如債務融資般產生額外利息負擔或令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轉差；
- (ii) 涉及較少人士，其減少集資活動產生之成本，且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相對較簡單及需時較短且較不繁瑣；及
- (iii) 認購方已向 貴公司承諾，於自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完成時起計六個月內行使至少2,777,778份認股權證（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2,140,720股股份之約1.06%）之認購權，預期將集資約5,000,000港元。

誠如董事所進一步告知，倘認購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預期將集資約90,000,000港元（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進一步為鞏固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帶來良機，令 貴集團可具備更佳之財務靈活性以發展 貴集團業務並可適時地把握不時產生之任何商機。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0,000港元。董事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將籌集的額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000,000港元，而董事擬將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為 貴集團可能投資計劃之資金。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辨識任何具體投資計劃。因此， 貴公司並無有關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用於 貴集團之可能投資計劃之所得款項淨額之估計比例。

鑑於(i)嚴先生過去對 貴集團之發展所作之貢獻；(ii)嚴先生於 貴集團日後進一步發展所佔之重要地位；(iii)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使嚴先生(透過認購方)之權益與股東之權益一致從而激勵嚴先生管理 貴集團之業務之事實；及(iv)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鞏固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令 貴集團可具備更佳之財務靈活性以發展 貴集團業務並及時把握不時產生之任何商機(誠如董事於上文所表示)，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股權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認購5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80港元認購最多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可按董事會函件「對認股權證行使價之調整」分節所披露者予以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價總額500,000港元須由認購方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每份認股權證將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自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當日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認購權證不可轉讓。

粵海證券函件

認股權證股份於繳足及配發後，將於各方面與 貴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須受自認股權證股份發行日期起計三年之禁售期規限（惟認購方將協助 貴公司進行集資活動之先舊後新配售之情況除外）。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貴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總計 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2,140,720股股份之約19.0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12,140,720股股份之約16.02%。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待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一節。

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粵海證券函件

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

認股權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及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80港元之總額（即1.81港元）（「總價格」）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3港元折讓約1.0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6港元溢價約16.0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7港元溢價約15.29%；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1港元溢價約12.42%。

誠如董事所告知，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由 貴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現時市場氣氛、資本市場之資金流向及過往股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總價格分析

據董事告知，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不宜評估認股權證的價值，原因是認股權證股份將受自認股權證股份發行日期起計三年之禁售期規限（惟認購方將協助 貴公司進行集資活動之先舊後新配售之情況除外），鑑於(i)認股權證股份將為受限制股份；(ii)目前全球經濟環境動盪；及(iii) 貴公司於為期三年之禁售期後之財務狀況之不確定性，因此難以準確地及精確地假設認股權證價值之折讓。認股權證之任何估值均須根據多項其他假設，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有關計量日期的股價、行使期，且其對上述貼現率十分敏感，故難以準確地及精確地對認股權證進行估值，因而，於現階段不適合對認股權證進行估值。

粵海證券函件

鑑於上文提及在現階段認股權證估值所受到的限制，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於本階段並不適合評估認股權證之價格，並審閱股份的過往價格及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以評估總價格是否公平合理。相關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各月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以及平均每日收市價列示如下：

月份	最高收市價 (港元)	最低收市價 (港元)	平均 每日收市價 (港元)	交易日數
二零一一年				
五月	2.390	2.040	2.195	20
六月	2.120	1.990	2.060	21
七月	2.100	2.000	2.050	20
八月 (附註1)	2.030	1.880	1.949	22
九月	2.010	1.620	1.869	20
十月	1.760	1.500	1.657	20
十一月	1.750	1.570	1.677	22
十二月	1.700	1.500	1.593	2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660	1.500	1.573	18
二月	1.650	1.520	1.609	21
三月	1.740	1.500	1.622	22
四月	1.750	1.580	1.654	18
五月 (附註2)	1.680	1.530	1.631	19
六月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止)	1.930	1.680	1.786	2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暫停買賣。
2. 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於最低每股股份1.50港元至最高每股股份2.39港元之間而股份之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及刊發該公佈前在公開市場顯示下跌趨勢。總價格1.81港元屬於股份之上述收市價範圍內，並高於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該公佈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價上升及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達致最高位1.93港元，而於上述相同期間，股市波動（誠如恒生指數之波動介乎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收市指數約18,801點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9,441點，而其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錄得最低收市指數約18,186點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錄得最高收市指數約19,519點）。此外，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各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且吾等注意到，股份於發出該公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高於股份於發出該公佈前之回顧期間內各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二零一二年三月除外）。就董事所述，除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外，彼等並不知悉於發出該公佈後 貴公司之任何特別事項，因此，彼等認為股價之大幅增長連同股份於發出該公佈後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之增長，可能反映市場對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為 貴公司帶來之潛在裨益之正面觀感。鑑於董事所陳述者，除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外，彼等並不知悉於刊發該公佈後 貴公司之任何特別事項，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上述股價之大幅增長連同股份於發出該公佈後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之增長可反映市場對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正面觀感。

鑑於(i)總價格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股價溢價；(ii)認股權證股份之為期三年之禁售期會將嚴先生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緊密結合；(iii)嚴先生受其來自認股權證之潛在收益激勵以改善 貴公司之基本因素，而於有關情況下，其他股東亦可自出售其可能更高市價之股份而獲得溢利；(iv)認股權證認購事項連同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之行使，將有助於鞏固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及(v)於發佈該公佈後，股價之飆升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增加（而其時股

市及恒生指數波動)，可反映市場對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潛在裨益之正面觀感，故吾等認為，總價格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例如「公佈及保密」、「通告」及「監管法律、司法權區及訴訟代理」）並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該等主要條款諮詢 貴公司之法律顧問。據吾等所深知及根據 貴公司之法律顧問之聲明，除(i)認股權證不可轉讓之事實；及(ii)認股權證股份之三年禁售期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為一般條款。故此，吾等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權益之攤薄影響

下表顯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貴公司之可能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認股權證所附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嚴先生	13,990,000	5.33	13,990,000	4.48
認購方 (附註1)	63,771,400	24.33	113,771,400	36.45
認購方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77,761,400	29.66	127,761,400	40.93
張樹成 (董事)	1,800,000	0.69	1,800,000	0.58
駱瑞祥 (董事)	1,000,000	0.38	1,000,000	0.32
黃瑞泉 (董事)	912,000	0.35	912,000	0.29
劉秉璋 (董事)	300,000	0.11	300,000	0.10
Foxconn Holdings Ltd. (「Foxconn」) (附註2)	46,000,000	17.55	46,000,000	14.74
鍾信明 (「鍾先生」) (附註3)	27,343,400	10.43	27,343,400	8.76
現有公眾股東	107,023,920	40.83	107,023,920	34.28
總計	262,140,720	100.00	312,140,720	100.00

粵海證券函件

附註：

1. 認購方由嚴先生全權實益擁有。
2. Foxcon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317）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Foxconn實益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Foxconn為獨立於認購方及嚴先生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並非認購方及嚴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3. 鍾先生為 貴公司所持有之合資公司奇創力有限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及股東。奇創力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有限公司、鍾先生及奇創力有限公司之四名其他股東分別持有35%、15%及50%之百分比。時捷投資有限公司已於奇創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委任兩名董事。嚴先生為其中之一。奇創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終止營運及並無營業額。除所披露者外，鍾先生為獨立於認購方、嚴先生及四名其他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並非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4. 僅用以說明倘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者。

誠如上表所描述，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將於緊隨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被攤薄約6.55個百分點（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權益40.83%與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權益34.28%之差額）。經計及(i)進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認股權證認購事項連同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將加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iii)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後，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權益之攤薄水平將因對股東之潛在裨益而獲得平衡，因此可予接受。

(4)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誠如年報所摘錄，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淨資本負債比率（以貴集團之借貸淨額及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約為612,660,000港元及約13%。誠如董事所確認，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淨資本負債比率將不會因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而受到重大影響。倘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預期會增加及貴集團之借貸淨額（按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算）預期會減少，兩者均因就此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最高金額約90,000,000港元所致。由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將會令貴集團之借貸淨額減少而貴集團之權益總額預期將增加，故貴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預期將於緊隨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下降。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誠如董事所確認及上文所述，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而來自可能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之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份將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將會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後而增強。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上文「進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及「總價格分析」分節後，吾等認為，(i)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II) 清洗豁免

認購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66%之權益。於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認購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增至約40.93%，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獲執行人員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之規定，否則認購方將有責任就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認購方已（為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方、嚴先生、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參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參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磋商之董事黃瑞泉先生、駱瑞祥先生、劉秉璋先生及張樹成博士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粵海證券函件

鑑於(i)上文「進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載之進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其對 貴集團之可能裨益；及(ii)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其為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一項先決條件）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就進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而言屬公平合理。

清洗豁免之推薦意見

經計及進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其可能裨益，以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須待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吾等認為，清洗豁免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1.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相關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之報告並無保留意見。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而言，並無因為規模、性質及事件而引起的特殊項目。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553,312	4,367,400	3,519,915
銷售成本	(5,290,344)	(4,104,174)	(3,338,534)
毛利	262,968	263,226	181,381
其他收入	4,512	5,153	13,6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932)	(2,826)	–
分銷及銷售支出	(49,187)	(55,542)	(30,435)
行政支出	(135,333)	(104,483)	(104,27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9,100	16,308	14,7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	(152)	(134)
出售經銷權收益	46,800	–	–
融資成本	(12,823)	(7,523)	(6,921)
除稅前溢利	124,920	114,161	67,996
所得稅支出	(13,267)	(16,825)	(8,180)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111,653	97,336	59,8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3,760)	(4,501)	–
本年度溢利	107,893	92,835	59,81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3,463)	1,789	(4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2,193	12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256)
分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	16	-	-
分佔聯營公司之換算儲備	-	-	42
重估物業之收益	-	-	3,75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254)	1,913	3,49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6,639</u>	<u>94,748</u>	<u>63,3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4,341	84,944	51,92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760)	(4,501)	-
	<u>100,581</u>	<u>80,443</u>	<u>51,929</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7,312	12,392	7,887
	<u>107,893</u>	<u>92,835</u>	<u>59,816</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9,085	82,356	55,423
非控股權益	7,554	12,392	7,887
	<u>106,639</u>	<u>94,748</u>	<u>63,310</u>
股息	<u>39,321</u>	<u>24,903</u>	<u>11,677</u>
每股股息(港仙)	<u>15.00港仙</u>	<u>9.50港仙</u>	<u>4.50港仙</u>
每股盈利(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38.37港仙</u>	<u>30.82港仙</u>	<u>20.01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39.80港仙</u>	<u>32.54港仙</u>	<u>20.01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6,300	127,200	112,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149	159,580	142,537
預付租賃款項	9,080	8,650	–
商譽	20,392	17,829	16,4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6	675	316
可供出售投資	13,912	17,036	7,447
會所會籍	3,278	3,278	3,278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支付之按金	14,508	–	–
	<u>352,125</u>	<u>334,248</u>	<u>282,797</u>
流動資產			
存貨	397,045	379,242	393,9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9,520	435,639	475,926
應收票據	7,448	22,556	15,279
預付租賃款項	189	177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113,744	65,213	57,133
可收回稅項	4,720	76	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49	19,634	10,7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8,860	421,820	250,724
	<u>1,654,675</u>	<u>1,344,357</u>	<u>1,203,87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0,708	392,369	319,391
應付票據	59,125	122,202	79,949
衍生金融工具	8,776	6,321	2,383
稅項負債	5,899	11,502	7,225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836,595	576,382	604,888
	<u>1,371,103</u>	<u>1,108,776</u>	<u>1,013,836</u>
流動資產淨值	<u>283,572</u>	<u>235,581</u>	<u>190,0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635,697</u></u>	<u><u>569,829</u></u>	<u><u>472,837</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214	26,214	25,949
股份溢價及儲備	<u>524,671</u>	<u>464,907</u>	<u>403,7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0,885	491,121	429,693
非控股權益	<u>61,771</u>	<u>51,389</u>	<u>35,819</u>
總權益	<u>612,656</u>	<u>542,510</u>	<u>465,51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1,250	17,500	—
遞延稅項負債	<u>11,791</u>	<u>9,819</u>	<u>7,325</u>
	<u>23,041</u>	<u>27,319</u>	<u>7,325</u>
	<u>635,697</u>	<u>569,829</u>	<u>472,837</u>

2.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5,553,312	4,367,400
銷售成本		(5,290,344)	(4,104,174)
毛利		262,968	263,226
其他收入		4,512	5,1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	(932)	(2,826)
分銷及銷售支出		(49,187)	(55,542)
行政支出		(135,333)	(104,48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9,100	16,30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	(152)
出售經銷權收益	35	46,800	–
融資成本	8	(12,823)	(7,523)
除稅前溢利		124,920	114,161
所得稅支出	11	(13,267)	(16,825)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111,653	97,3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12	(3,760)	(4,501)
本年度溢利	13	107,893	92,83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463)	1,78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93	124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6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254)	1,91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6,639	94,748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4,341	84,944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760)	(4,501)
		<u>100,581</u>	<u>80,443</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7,312</u>	<u>12,392</u>
		<u>107,893</u>	<u>92,835</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9,085	82,356
非控股權益		7,554	12,392
		<u>106,639</u>	<u>94,748</u>
每股盈利(港仙)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一基本及攤薄		<u>38.37港仙</u>	<u>30.82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一基本及攤薄		<u>39.80港仙</u>	<u>32.54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136,300	127,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54,149	159,580
預付租賃款項	18	9,080	8,650
商譽	19	20,392	17,8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506	675
可供出售投資	22	13,912	17,036
會所會籍	23	3,278	3,2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14,508	—
		<u>352,125</u>	<u>334,248</u>
流動資產			
存貨	25	397,045	379,2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479,520	435,639
應收票據	26	7,448	22,556
預付租賃款項	18	189	17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7	113,744	65,213
可收回稅項		4,720	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3,149	19,6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648,860	421,820
		<u>1,654,675</u>	<u>1,344,35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460,708	392,369
應付票據	28	59,125	122,202
衍生金融工具	29	8,776	6,321
稅項負債		5,899	11,502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0	836,595	576,382
		<u>1,371,103</u>	<u>1,108,776</u>
流動資產淨值		<u>283,572</u>	<u>235,5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635,697</u></u>	<u><u>569,829</u></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26,214	26,214
股份溢價及儲備		<u>524,671</u>	<u>464,9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0,885	491,121
非控股權益		<u>61,771</u>	<u>51,389</u>
總權益		<u>612,656</u>	<u>542,51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30	11,250	17,500
遞延稅項負債	33	<u>11,791</u>	<u>9,819</u>
		<u>23,041</u>	<u>27,319</u>
		<u>635,697</u>	<u>569,82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撥回儲備	資本儲備	撥入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5,949	29,298	1,109	11,145	38,422	32,225	-	1,477	1,147	288,921	429,693	35,819	465,51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80,443	80,443	12,392	92,83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1,789	-	-	-	1,789	-	1,78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24	-	-	124	-	12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789	124	-	80,443	82,356	12,392	94,74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65	3,710	-	-	-	-	-	-	-	-	3,975	-	3,975
行使購股權時解除購股權儲備	-	502	-	-	-	-	-	-	(502)	-	-	-	-
失效之購股權	-	-	-	-	-	-	-	-	(645)	645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	-	-	-	-	-	-	4,378	4,378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1,200)	(1,200)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24,903)	-	-	-	-	-	(24,903)	-	(24,90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14	33,510	1,109	11,145	13,519	32,225	1,789	1,601	-	370,009	491,121	51,389	542,51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00,581	100,581	7,312	107,89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3,463)	-	-	-	(3,463)	-	(3,46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951	-	-	1,951	242	2,193
—附屬公司	-	-	-	-	-	-	-	16	-	-	16	-	16
—一間聯營公司	-	-	-	-	-	-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463)	1,967	-	100,581	99,085	7,554	106,6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	-	-	-	-	-	-	12,138	12,138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9,310)	(9,310)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	-	-	(39,321)	(39,321)	-	(39,32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14	33,510	1,109	11,145	13,519	32,225	(1,674)	3,568	-	431,269	550,885	61,771	612,656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下列項目之總和：

- (i)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前集團重組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股份而產生之儲備港幣10,445,000元；及
- (ii) 根據一九九四年九月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總面值與本公司為換取港幣700,000元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重估儲備包括港幣18,65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8,658,000元）之款項。該重估儲備有關先前持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餘額港幣13,56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3,567,000元）乃指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按重估金額列賬所產生之重估增值。出售或停用有關資產時，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下列項目之淨總和：

- (i) 因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港幣0.90元之已繳股款，將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港幣1.00元削減至港幣0.10元所產生之進賬，並經轉撥港幣10,565,000元以對銷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港幣70,510,000元；
- (ii) 註銷股份溢價賬港幣237,881,000元所產生之進賬，並經轉撥港幣180,003,000元以對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港幣57,878,000元；及
- (iii)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向股東分派港幣114,869,000元。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124,920	114,161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3,760)	(4,501)
	121,160	109,660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469)	(806)
融資成本	12,833	7,56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	152
外匯收益淨額	-	(2,262)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1,363)	(67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9,100)	(16,308)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458)	1,96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872	(1,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602	14,0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準備	4,420	605
存貨準備	5,529	7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1,781	(65)
出售經銷權之收益	(46,800)	-
就商譽之減值虧損	1,410	-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189	-
	104,791	113,36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4,791	113,361
存貨(增加)減少	(14,081)	14,7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168	39,893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108	(7,277)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增加	(60,203)	(6,78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3,077)	42,253
衍生財務工具增加	4,913	1,9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0,165	70,975
	52,784	269,17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52,784	269,173
已繳香港利得稅	(22,691)	(10,054)
	30,093	259,11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0,093	259,119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出售經銷權所得款項	35	46,8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提款(存款)		20,449	(8,8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013	65
出售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7,800	–
已收利息		1,469	806
已收股本投資之股息		1,363	67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8,633)	(24,68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4,50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4	(14,473)	2,364
收購投資物業付款		–	(9,860)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付款		–	(8,827)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付款		–	(7,80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付款		–	(511)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7,068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39,280	(49,585)
融資活動			
所獲銀行貸款		4,701,495	3,846,985
償還銀行貸款		(4,482,455)	(3,857,991)
已付股息		(39,321)	(24,903)
已付利息		(12,833)	(7,56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9,310)	(1,2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975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57,576	(40,7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26,949	168,83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1,820	250,724
外匯匯率變化之影響		91	2,2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648,860	421,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以港幣作為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2。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善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性工具終絕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 的強制性生效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納入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納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賬確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然而，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直至詳細審閱已告完成為止，並不切實可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了一組五項關於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以下為這五項準則的主要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部分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於處理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合併－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對控制新釋義的三個原素：(a)被投資者的權力、(b)其於被投資者的參與之範圍或權益，以致可變的回報及(c)被投資者能否使用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加入詳盡的指引以處理複雜的情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權益」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者的非現金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合營安排中兩方或以上是如何分類為共同控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中的共同合作或合資的區分，決定在於合營安排下各方的權利及義務。相對地，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共有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運作。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要求對合營公司按權益法核算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可按權益法或比例法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所有實體持有權益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為更詳盡。

這五項準則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提早應用是容許但這五項準則需同時應用。

董事預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等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導致本集團現時以比例綜合入賬方式計量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處理有所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將會被分類為合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視乎各方於共同安排項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修訂本)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一般原則提供例外情況，訂明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資產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後果。具體而言，根據此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計，於日後報告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可能導致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賬面值假定透過出售收回)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作出調整。倘有關假定未被駁回，董事預期，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能減少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買賣資產時給出的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集團有權決定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經營獲利，即表示該實體受本公司控制。

年內已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從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並計算為由本集團轉撥之資產及本集團產生之負債（至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收購事項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除外。

商譽計量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份。倘（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已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其他準則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如適用）計量。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或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按比例綜合法入賬）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單獨呈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首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而其後則分配至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時，則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本集團對一間實體具有重大影響，且該實體既非一間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則該實體為一間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確認。

收購成本高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數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內。

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則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有關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當作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減值虧損之確認為投資賬面值之部份。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共同控制實體

若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合營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則屬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利用比例綜合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各項資產、負債及收支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與本集團類似項目逐項合併。

倘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之應收款項，且已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讓所有權時確認，其時所有以下條件均已達成：

- 本集團已把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不再參與一般與擁有權相聯繫之管理，對已出售之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能夠可靠地計量。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預先開出發票之物業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則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予以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參照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初次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可收取應得款項之股東權利時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倘投資物業因被證實擁有者佔用時改變其用途而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則就其後進行會計處理之物業之視作成本乃其於用途改變當日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之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後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不再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視作成本值或估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該等物業之重估盈餘計入資產重估儲備。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第80A段所載過渡豁免規定，毋須定期重估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已按重估值列賬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因此，本集團並無進一步重估該等土地及樓宇。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重估該等資產產生之重估值增長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該等資產未來之任何減值倘超出相同資產先前重估之資產重估儲備結餘（如有），將以開支處理。倘其後出售或廢棄重估資產，則相應重估盈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而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對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處理。

倘有證據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因擁有者終止佔用時改變其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變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累計於物業重估儲備。倘資產隨後出售或停用時，則有關重估儲備將會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其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會籍除外)減值準備(請見下文關於會籍的會計政策)

在報告期期末，本集團估計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賬面價值以決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如果存在減值虧損跡象，估計資產的可收回價值以確定減值虧損程度。對於無法估計可收回價值的單項資產，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可收回價值。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單項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調整之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除非有關資產是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損失會根據該項準則以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假設並無減值虧損下可能釐定入賬之賬面值。除非有關資產按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準則作重估增值處理），否則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約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約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所有權的風險與回報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該兩個部分均清楚地屬於經營租約，則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款項可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部份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該等項目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如有）之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累計為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於適當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及所購入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為收購、建設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需很長一段時間才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部分已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特定借款暫緩投入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的臨時投資所產生的投資收益於可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令彼等可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就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列作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處理，根據該計劃，本集團之責任相當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而產生之責任。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原因為其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會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確立或大致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可扣減臨時差異。倘因商譽或於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有關之投資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異可用之得益，預計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股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會所會籍

無限年期之會所會籍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會所會籍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而不論是否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倘估計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所會籍之賬面值須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會所會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會所會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撤回時將即時確認為收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電子產品的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而其他存貨則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預計售價減去作出銷售所必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分類乃以金融資產於起初確認時之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或取消確認。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率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的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之利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盈利或虧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兩個細類：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倘：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金融資產（惟一項被持有作買賣類別之金融資產外）會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並初步確認為，如果：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而重計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的淨盈利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利息。公平值在附註6所述的方式確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無劃分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攤銷，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決定為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於損益重新分類（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沒有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其公平值亦未能可靠計量，則於報告期期末時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發生後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已屬考慮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久低於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及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應收貿易款項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30日至120日之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或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數額乃資產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在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下的現值間兩者間的差異。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之現值之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其後收回之前已撇賬的款項，將撥回損益賬內。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減值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於出現減值的期間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如於以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在收益賬中撥回。任何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上升直接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所收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金融資產預計使用期內或較短年期（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實際折讓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開始以衍生合約簽定日之公平值確認,再在其後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在該情況下,則視乎對沖關係性質以決定於損益確認的時間。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之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及已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和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盈虧總數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每當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和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釐定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乃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原先估計（如有）之影響於損益中確認，使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如附註3所述），本公司董事須對難以從其他來源識別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去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對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在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重大風險以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跡象時，本集團會考慮對日後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日後估計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若日後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港幣443,98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01,501,000元）（扣除撥備港幣8,64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334,000元））。

存貨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按逐項產品基準進行存貨審閱，並就因不適合作生產用之陳舊或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時之市況而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港幣397,04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79,242,000元）（扣除存貨撥備港幣44,01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8,489,000元））。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為港幣94,80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8,286,000元），其中約港幣12,71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434,000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能預計未來溢利流，概無就其餘約港幣82,08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1,85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外，就有關本集團呆賬撥備之不可扣減暫時差額約港幣8,42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833,000元）而言，已就約港幣85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0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公司概無就其餘約港幣7,57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82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若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高於或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或撥回，而有關項目將於該確認或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經常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基於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之公平值		
持作買賣	98,186	42,110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15,558	23,103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127,312	883,554
可供出售之投資	13,912	17,03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341,005	1,078,159
衍生金融工具	8,776	6,32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之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i)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數家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價的銷售及採購及外幣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從而令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

本集團於呈報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負債（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應付款項）及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美元（「美元」）	454,948	392,376	444,676	486,695
人民幣（「人民幣」）	4	6	61,201	17,425
港幣（「港幣」）	57,367	53,492	-	-
	<u>512,319</u>	<u>445,864</u>	<u>505,877</u>	<u>504,120</u>

本集團於呈報日期以外幣計值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美元	<u>15,558</u>	<u>23,103</u>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於年末遠期外匯合約之賬面值約港幣2,51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13,000元）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其中本集團買進美元之面值達58,33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買進美元之面值達52,500,000美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有關外幣兌港幣匯率（不包括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結構性存款及貨幣遠期外匯合約）上升及下降5%之敏感度。5%（二零一零年：5%）代表管理層就外匯匯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終按5%（二零一零年：5%）的外幣匯率變動進行換算調整。敏感度分析主要包括外幣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敏感度分析亦包括外部貸款，以及提供予本集團內的境外業務的貸款，而該等貸款以借方及貸方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倘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幣上升5%（二零一零年：5%），本集團於年內之溢利將按下列金額減少／增加。倘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幣下降5%（二零一零年：5%），對其溢利或虧損將構成同等程度之相反影響。

	美元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溢利增加(減少)	<u>(1,288)</u>	<u>3,683</u>	<u>2,539</u>	<u>2,961</u>

並無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結構性存款及外匯遠期合約之貨幣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因為董事認為該風險乃有限。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實質上的外匯風險，因為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4及30)。管理層將緊密監控利率風險。在管理層之全權管理下，本集團維持其浮息借款及可能訂立利率掉期以平衡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金融債務之利率風險詳列在此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浮息銀行借款產生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而決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於全年並無償還編製。就浮息銀行結餘而言，採用20個基點增加及5個基點減少(二零一零年：20個基點增加及5個基點減少)。就浮息銀行借款而言，採用2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2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

倘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上升20個基點／浮息銀行結餘下降5個基點及浮息銀行借款下降2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二零一零年：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上升20個基點／浮息銀行結餘下降5個基點及浮息銀行借款下降2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倘利率上升）減少約港幣765,000元／（倘利率下降）增加約港幣1,463,000元（二零一零年：減少約港幣669,000元／增加約港幣1,058,000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就利率掉期而言，採用2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2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倘利率上升／下降2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上升／減少約港幣2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上升／減少港幣200,000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投資於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結構性存款、上市股本證券及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基金及證券而面對其他價格風險。就以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所面對之其他價格風險不可計量，原因為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屬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管理層透過維持包括具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控制其他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於報告日之股價風險釐定。

倘各上市股本工具之市價及股本基金之報價及財務機構（其為結構性存款之對手方）所提供之結構性存款按市值計價估值已上升／下跌5%（二零一零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內之溢利將因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變動而增加／減少約港幣5,687,000元（二零一零年：增加／減少約港幣3,261,000元）；及
- 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將因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港幣379,000元（二零一零年：增加／減少約港幣552,000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金融虧損而產生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載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成立一支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對手方均為具良好信譽之銀行，故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結構性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了銀行結餘及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結構性存款（存於高信貸級別之數間銀行）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過度集中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對手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數額，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貸款的使用狀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靠銀行貸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而尚未提取之透支及銀行貸款額度分別約港幣29,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9,000,000元）及港幣1,403,44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29,338,000元）。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尤其是，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計算。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是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由報告期末之利率得出。

此外，本集團對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預期結算日而編製，因為管理層認為該等基準對於了解合約之預期現金流量之時間乃十分重要。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343,959	72,758	17,318	-	434,035	434,035
應付票據	-	51,776	7,349	-	-	59,125	59,125
浮息銀行借貸	*1.85	830,658	1,273	4,774	12,570	849,275	847,845
		<u>1,226,393</u>	<u>81,380</u>	<u>22,092</u>	<u>12,570</u>	<u>1,342,435</u>	<u>1,341,005</u>
衍生工具-淨額							
遠期外匯合約	-	-	-	-	2,515	2,515	2,515
利率掉期	-	695	-	2,085	4,864	7,644	6,261
		<u>695</u>	<u>-</u>	<u>2,085</u>	<u>7,379</u>	<u>10,159</u>	<u>8,776</u>

*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根據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借貸之浮動利率釐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332,912	26,980	2,183	-	362,075	362,075
應付票據	-	85,891	24,611	11,700	-	122,202	122,202
浮息銀行借貸	*1.40	570,444	1,268	4,753	20,017	596,482	593,882
		<u>989,247</u>	<u>52,859</u>	<u>18,636</u>	<u>20,017</u>	<u>1,080,759</u>	<u>1,078,159</u>
衍生工具-淨額							
遠期外匯合約	-	-	-	-	213	213	213
利率掉期	-	662	-	1,988	7,287	9,937	6,108
		<u>662</u>	<u>-</u>	<u>1,988</u>	<u>7,500</u>	<u>10,150</u>	<u>6,321</u>

*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根據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借貸之浮動利率釐定。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包括在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時段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港幣830,345,000元及港幣570,132,000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並不認為該等銀行將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乃屬可能。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該等銀行貸款將會被償還。然而，根據香港一詮釋第5號呈列一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所有該等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息銀行借貸	1.85	228,402	320,384	258,791	36,493	844,070	830,345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息銀行借貸	1.40	363,888	118,107	47,757	49,475	579,227	570,132

倘可變利率之變動與報告期末時釐定的利率估計有所不同，則上表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載列的可變利率工具的數字或會有變。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之流通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照報價市場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利用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交易之遠期匯率、價格或利率或相關股份之風險過濾倍數及票息付款指數等不可觀察輸入數值，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已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二零一一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附註)	98,186	-	-	98,186
結構性存款	-	-	15,558	15,558
可供出售投資	-	7,573	-	7,573
	<u>98,186</u>	<u>7,573</u>	<u>15,558</u>	<u>121,317</u>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8,776	-	8,776
	<u>-</u>	<u>8,776</u>	<u>-</u>	<u>8,776</u>
	二零一零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附註)	42,110	-	-	42,110
結構性存款	-	-	23,103	23,103
可供出售投資	-	11,036	-	11,036
	<u>42,110</u>	<u>11,036</u>	<u>23,103</u>	<u>76,249</u>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6,321	-	6,321
	<u>-</u>	<u>6,321</u>	<u>-</u>	<u>6,321</u>

附註：包括於結餘金額為港幣65,79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9,337,000元）指於活躍市場上所報價之非上市股本基金／債券之投資。

本年度內及過往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讓。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結構性存款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295
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包括透過損益 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未變現	80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03
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包括透過損益 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已變現	335
— 未變現	(80)
結算	(7,8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58</u>

結構性存款保本，且僅存款利息或收益率可能會受有關參考價值變動之影響。存款本金將於存款期末全部償還。結構性存款乃以涉及可觀察及不可觀察數據(主要包括利率、外匯遠期利率及台灣之上市證券價格，受組合之加權成分變動所規限)之估值方法計值。由於風險過濾倍數(包括互換利差數據、股市波動、隱含之外匯期權波動率及有關股票之若干指數)不可觀測，故存款被列為三級。

結構性存款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當前淨值估計，根據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作出適當調整，其中包括一些不為可觀察市價或風險支持、由高信用級別之金融機構估計之假設。此估價對估計假設相當敏感，當一個或多個假設轉變至合理及有可能之代替假設時，相信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見上文其他價格風險）。於年內採用估值方法估計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總額為港幣255,000元，包括已變現收益港幣33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08,000元）。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年度折扣額）。

本公司從事經銷可用於消費電子產品、流動電話產品、電腦產品、通訊產品及照明產品之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物業投資及經銷運動產品。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僅集中於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分析（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收入）。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項不同業務活動，故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製造液晶顯示模組（透過共同控制實體經營，以比例合併入賬），而此製造環節被呈報為本集團一項主要業務產品及服務。此項業務於年內已終止經營。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12。

持續經營業務

整個實體披露

主要業務產品及服務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產品及服務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5,519,349	4,331,837
經銷運動產品	30,230	31,506
辦公樓租金	3,733	4,057
	<u>5,553,312</u>	<u>4,367,400</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不同原籍地，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收入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3,008,246	2,433,663
香港	1,928,658	1,385,431
台灣	401,253	466,916
墨西哥	125,565	—
新加坡	27,733	—
印度	18,561	13,733
日本	4,687	18,044
其他	38,609	49,613
	<u>5,553,312</u>	<u>4,367,400</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區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46,297	219,552
中國內地	87,014	96,509
台灣	3,973	—
其他	929	1,151
	<u>338,213</u>	<u>317,212</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客戶貢獻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

8.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u>12,823</u>	<u>7,523</u>

9.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嚴玉麟 太平紳士 港幣千元	黃瑞泉 港幣千元	駱瑞祥 港幣千元	劉秉璋 港幣千元 (附註i)	張樹成博士 港幣千元	張治焜 港幣千元	廖俊寧 港幣千元	呂明華博士 SBS太平紳士 港幣千元	王得源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	100	-	50	50	2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20	689	690	600	-	-	-	-	-	6,2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6	16	24	8	-	-	-	-	-	264
與表現掛鉤之獎金 (附註iii)	4,000	131	868	288	-	-	-	-	-	5,287
酬金總額	8,536	836	1,582	896	-	100	-	50	50	12,050

二零一零年

	嚴玉麟 太平紳士 港幣千元	黃瑞泉 港幣千元	駱瑞祥 港幣千元 (附註i)	張樹成博士 港幣千元	張治焜 港幣千元	廖俊寧 港幣千元	呂明華博士 SBS太平紳士 港幣千元	王得源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100	-	50	50	2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20	600	931	-	-	-	-	-	5,8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9	12	47	-	-	-	-	-	318
與表現掛鉤之獎金 (附註iii)	2,500	100	580	-	-	-	-	-	3,180
酬金總額	7,079	712	1,558	-	100	-	50	50	9,549

附註：

- (i) 劉秉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i) 駱瑞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ii) 與表現掛鉤之獎金乃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離職之補償。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零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列於上文附註9。其餘兩名(二零一零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79	2,815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276	1,1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72
	2,079	4,043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零年 僱員數目
不超過港幣1,000,000元	1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1	3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上述人仕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11.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1,082	14,77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8)	(440)
台灣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47	—
	<u>11,401</u>	<u>14,331</u>
遞延稅項 (附註33)		
本年度	1,866	2,494
	<u>13,267</u>	<u>16,825</u>

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台灣企業所得稅按17%徵收。台灣企業所得稅調低至17%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批准。新稅率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錄得稅務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應繳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24,920</u>	<u>114,161</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0,612	18,837
不得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00	645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036)	(1,0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	(44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31	25
稅務虧損／未確認可扣除暫時差額之 稅務影響	2,200	243
動用稅項虧損／過往未確認之 可扣除暫時差額	(920)	(1,4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 不同稅率之影響	<u>8</u>	<u>-</u>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u>13,267</u>	<u>16,825</u>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採用比例合併入賬及從事製造液晶顯示模組的共同控制實體，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後，本集團終止製造液晶顯示模組的業務（透過該共同控制實體經驗）（「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之業績(已納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	10,334
銷售成本	-	(13,372)
其他收入	19	2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43)	58
經銷及銷售開支	(19)	(158)
行政開支	(1,207)	(1,532)
融資成本	(10)	(43)
本年度虧損	<u>(3,760)</u>	<u>(4,501)</u>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乃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

員工作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	1,0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7
	45	1,0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34	89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13,27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0	(58)
利息收入	(11)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u>2,533</u>	<u>-</u>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經營流出淨額港幣353,000元(二零一零年:流入港幣209,000元)、投資活動方面之現金流入港幣1,720,000元(二零一零年:流出港幣8,000元)及融資活動方面之現金流出港幣1,68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20,000元)。

13.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2,920	56,067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10,424	9,7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72	4,189
	<u>78,116</u>	<u>70,027</u>
核數師酬金	1,387	1,3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868	13,16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8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準備	4,420	60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準備港幣5,529,000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762,000元）	5,290,344	4,104,174
利息收入	(1,458)	(801)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1,363)	(67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已扣除支出港幣25,000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25,000元）	<u>(3,708)</u>	<u>(4,032)</u>

以下各項已納入於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2,458)	1,965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410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3,872	(1,29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40)	2,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752)</u>	<u>(65)</u>

14. 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如下：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3.0港仙)	7,864	7,864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及 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6.5港仙)	<u>31,457</u>	<u>17,039</u>
	<u>39,321</u>	<u>24,903</u>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0.0港仙(二零一零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10.0港仙及特別股息為2.0港仙)，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5.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港幣100,58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0,44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62,140,720股（二零一零年：加權平均數261,036,553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二零一零年：購股權）已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認股權證（二零一零年：購股權）於相關期間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港幣104,34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4,94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62,140,720股（二零一零年：加權平均數261,036,553股）計算。計算該兩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方式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43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1.72港仙），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港幣3,76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50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62,140,720股（二零一零年：加權平均數261,036,553股）計算。計算該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方式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16.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2,800
添置	9,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00)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淨增加	16,308
出售	<u>(7,06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200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淨增加	<u>9,1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36,300</u></u>

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保柏國際」）已按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進行估值為基準，計算本集團投資物業於該日之公平值。保柏國際為估值師學會會員。有關估值乃參考類似地點的類似物業成交價之市場例證後釐定。

投資物業乃根據香港中期租約持有，並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

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皆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及 船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1,124	14,545	5,152	20,347	22,766	14,810	228,744
匯兌調整	1,093	213	-	24	10	25	1,365
添置	11,238	380	22	7,721	3,106	2,219	24,68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獲得(附註34)	-	-	403	-	65	-	468
轉撥自投資物業	4,700	-	-	-	-	-	4,700
出售	-	-	-	-	-	(479)	(47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155	15,138	5,577	28,092	25,947	16,575	259,484
匯兌調整	873	314	330	67	121	38	1,743
添置	-	2,402	1,390	2,908	5,635	6,298	18,633
出售	(6,610)	(1,669)	(5,377)	(336)	(1,010)	(2,081)	(17,08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418	16,185	1,920	30,731	30,693	20,830	262,777
包括：							
按成本值	117,068	16,185	1,920	30,731	30,693	20,830	217,427
按估值—一九九四年	45,350	-	-	-	-	-	45,350
	162,418	16,185	1,920	30,731	30,693	20,830	262,777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5,635	9,297	1,084	12,779	14,369	13,043	86,207
匯兌調整	26	61	-	11	4	12	114
本年度撥備	3,889	1,430	493	3,872	3,324	1,054	14,062
出售時對銷	-	-	-	-	-	(479)	(47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50	10,788	1,577	16,662	17,697	13,630	99,904
匯兌調整	75	159	70	35	52	20	411
本年度撥備	4,134	1,383	597	3,532	3,541	1,415	14,602
出售時對銷	(1,945)	(3)	(1,942)	(147)	(366)	(1,886)	(6,28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14	12,327	302	20,082	20,924	13,179	108,62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604	3,858	1,618	10,649	9,769	7,651	154,1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605	4,350	4,000	11,430	8,250	2,945	159,580

以上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有關租約年期或25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年期
其他	五年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中期租約	62,244	64,928
於香港以外之土地及樓宇：		
長期	58,360	63,677
	<u>120,604</u>	<u>128,605</u>

由於董事認為不能可靠地分配土地及樓宇部分，故全部由擁有人佔用之租賃土地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中國內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9,080	8,650
流動資產	189	177
	<u>9,269</u>	<u>8,827</u>

19. 商譽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4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u>1,41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3,973
就商譽之減值虧損	<u>(1,41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0,392</u></u>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已在收購時分配至預計從業務合併中獲取利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銷運動產品	1,369	1,369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19,023	15,050
開發及生產發光二極管（「LED」） 光電子產品	<u>-</u>	<u>1,410</u>
	<u><u>20,392</u></u>	<u><u>17,829</u></u>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計算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經銷運動產品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計算方法基於管理層通過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按零（二零一零年：零）增長率及8%（二零一零年：8%）折現率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該增長率乃根據有關產業增長率之預測推算，不超過有關產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另一個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按現金產生單位之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令該單位之賬面總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金額。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計算方法基於管理層根據批准之涵蓋五年期財政預算，按預算期間首年採用零（二零一零年：零）增長率及其後自預算期間第二年起採用7.5%增長率（二零一零年：7.5%）及8%（二零一零年：7%）折現率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該增長率乃根據有關產業增長率之預測推算，不超過有關產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另一個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按現金產生單位之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令該單位之賬面總額超越該單位可收回總金額。

開發及生產LED光電產品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計算方法採用基於管理層根據批准之涵蓋五年期財政預算，按零（二零一零年：5%）增長率及7%（二零一零年：7%）折現率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該增長率乃根據有關產業增長率之預測推算，不超過有關產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另一個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按現金產生單位之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發展及生產LED光學電子產品之商譽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41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之成本值	1,450	1,45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944)	(775)
	<u>506</u>	<u>675</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利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30	30	買賣電子產品
Now Electron Inc. (「Now Electron」)	註冊成立	大韓民國	普通股	29	29	買賣電子產品
成都凌點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內地	普通股	30	30	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港幣11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7,000元）。商譽之變動載於下文。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	1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u>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700	2,464
總負債	(1,297)	(1,444)
資產淨值	<u>403</u>	<u>1,020</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389</u>	<u>558</u>
收入	<u>3,133</u>	<u>4,532</u>
本年度虧損	<u>(655)</u>	<u>(520)</u>
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85)</u>	<u>(152)</u>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本年度及累計之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之未確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3</u>	<u>-</u>
累計未確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383</u>	<u>380</u>

2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奇創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35	35	生產液晶顯示模組
時保迪科技有限公司 (「時保迪科技」) (附註)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55	-	經銷電子產品

附註：時保迪科技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由於財務及經營政策需要獲得逾50%之董事會代表之批准，惟本集團於時保迪科技僅擁有50%董事會代表。

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利用比例綜合入賬，並逐項呈報）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u>96,692</u>	<u>3,140</u>
非流動資產	<u>5,386</u>	<u>8,359</u>
流動負債	<u>88,903</u>	<u>2,311</u>
於損益確認之收入	<u>331,686</u>	<u>10,604</u>
於損益確認之支出	<u>333,741</u>	<u>15,105</u>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2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按公平值		
非上市股本基金／會所債券投資 (附註)	7,573	11,036
按成本值		
於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6,000	6,000
於其他地區非上市股本證券	<u>339</u>	<u>—</u>
總計	<u>13,912</u>	<u>17,036</u>

就報告用途作出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u>13,912</u>	<u>17,036</u>
-------	---------------	---------------

附註：結餘所包括之金額港幣5,02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739,000元）指於非上市股本基金之投資，而該投資可按基金受託人所提供之基金市值予以贖回或購買。該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受託人所提供之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市值而釐定。

在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當中，包括總金額港幣5,02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739,000元）之投資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美元列值。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指於私人公司所發行之股本證券投資。該等投資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因合理公平值估計幅度變化很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23. 會所會籍

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之會所會籍，按成本值

3,278

年內，會所會籍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董事釐定年內並無計入任何減值虧損，並認為會所會籍之價值最少相等於其賬面值。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已向銀行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融資之款額。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年息介乎0.5%至3%（二零一零年：介乎0.001%至2.5%）計息及每年平均浮動利率介乎0.01%至3%（二零一零年：介乎0.02%至0.35%）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在償還有關銀行貸款後予以解除。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組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定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載列於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美元	297,732	223,456
人民幣	3,394	1,153
	<u>301,126</u>	<u>224,609</u>
25. 存貨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u>397,045</u>	<u>379,242</u>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2,627	409,835
減：呆賬準備	<u>(8,642)</u>	<u>(8,334)</u>
	443,985	401,501
其他應收款項	23,870	20,955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u>11,665</u>	<u>13,18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79,520</u>	<u>435,639</u>
應收票據	<u>7,448</u>	<u>22,556</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呆賬準備）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	355,921	301,403
30日內	77,549	86,009
超過30日及60日內	7,820	9,365
超過60日及90日內	2,547	2,182
超過90日	7,596	25,098
	<u>451,433</u>	<u>424,057</u>

在接受一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檢視潛在客戶過往之信貸記錄，評估彼等之信貸質素，然後按客戶釐定信貸額。客戶享有的信貸限額受定期審閱。大部分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違約付款歷史。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預期將由報告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算。

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於申報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合共港幣95,51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2,654,000元），原因為該等應收賬款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且對信貸質素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58日（二零一零年：66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77,549	86,009
超過30日及60日內	7,820	9,365
超過60日及90日內	2,547	2,182
超過90日	7,596	25,098
	<u>95,512</u>	<u>122,654</u>
總計	<u>95,512</u>	<u>122,654</u>

根據過往經驗，逾期365日以上之應收款項一般不能收回，因此本集團已為所有逾期365日以上之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呆賬準備變動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8,334	7,999
於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4,504	3,084
壞賬準備撥回	(84)	(2,479)
不可收回賬款之已撇銷金額	(4,112)	(270)
	<u>8,642</u>	<u>8,334</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42</u>	<u>8,334</u>

呆賬準備中包括個別減值且正進行清盤或發現有嚴重財政困難之應收賬款結餘合共港幣8,64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334,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美元	126,359	231,398
人民幣	80	5,016
	<u>126,439</u>	<u>236,414</u>

2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持作交易之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2,390	22,773
非上市之股本基金／債券(附註)	<u>65,796</u>	<u>19,337</u>
	98,186	42,11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u>15,558</u>	<u>23,103</u>
	<u>113,744</u>	<u>65,213</u>

附註：有關金額指於活躍市場掛牌之非上市股本基金／債券。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價而釐定。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存於一所(二零一零年：兩所)銀行內之保本結構性存款港幣15,55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3,103,000元)。根據有關協議，該等結構性存款之一包含內含式衍生工具，其回報乃參考外幣匯率之變動釐定，該等外幣包括澳元、加元、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日圓、新西蘭元、挪威克朗、瑞典克朗及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一存款約港幣7,465,000元之回報乃參考若干海外上市股本證券之報價變動而釐定，而並已於年內到期。公平值乃根據對約方金融機構提供的市值計價金額計算，而有關金額乃計入可觀察市場數據及不可觀察輸入資料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得出(詳情請參閱附註6(c))。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美元及人民幣定值結餘總額約港幣15,55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3,103,000元)及約港幣57,72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256,000元)。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4,212	328,072
其他應付款項	29,823	34,003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6,673	30,294
	<u>460,708</u>	<u>392,369</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460,708</u>	<u>392,369</u>
應付票據	<u>59,125</u>	<u>122,202</u>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以有關集團組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美元定值總金額約港幣217,06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6,772,000元）。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	392,992	324,536
30日內	53,504	100,906
超過30日及60日內	14,521	12,410
超過60日及90日內	251	85
超過90日	2,069	12,337
	<u>463,337</u>	<u>450,274</u>

29. 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對沖會計不包括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遠期外匯合約－淨結算	2,515	213
利率掉期	6,261	6,108
	<u>8,776</u>	<u>6,32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承諾之若干未完成的月結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購買總名義金額為 58,330,000美元 之二十份合約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港幣兌美元介乎 7.711至7.7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承諾之若干未完成的月結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購買總名義金額為 52,500,000美元 之八份合約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兌美元介乎 7.725至7.749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將並未採用對沖會計之浮息借貸一部分由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利率掉期乃按季度結算。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港幣100,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至2.98%

30. 銀行貸款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包括：		
銀行進口貸款	588,777	330,442
其他銀行貸款	259,068	263,440
	<u>847,845</u>	<u>593,882</u>
按下列各項分析：		
有抵押	789,689	535,648
無抵押	58,156	58,234
	<u>847,845</u>	<u>593,882</u>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		
— 一年內	6,250	6,25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250	6,25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000	11,250
	<u>17,500</u>	<u>23,750</u>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之 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 一年內	795,056	522,438
— 第二年	13,569	12,816
—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9,917	32,274
— 超過五年	1,803	2,604
	<u>830,345</u>	<u>570,132</u>
	847,845	593,882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 款項	<u>(836,595)</u>	<u>(576,382)</u>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u>11,250</u>	<u>17,500</u>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償還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之息率為年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或年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加權平均實際息率為1.85%（二零一零年：1.40%）。

計入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美元列值之借貸總額約港幣237,88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15,604,000元）。

31. 本公司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4,000,000	145,4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59,490,720	25,949
行使購股權	2,650,000	26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140,720	26,214
	不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不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00,000	4,6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行使認股權證為10,000,000份（二零一零年：無），該等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行使。在該等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之情況下，屬導致發行約1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無）每股面值港幣2.28元之額外普通股。直至到期日，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因此，所有認股權證已告失效。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表揚及獎勵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在過往作出服務之貢獻。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就每批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限，而有關期限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概無規定承授人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董事會亦可在購股權可行使期間作出有關行使購股權之限制。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容許之較高百分比）。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各個別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一名董事及僱員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	於年內轉讓之	於年內行使之	於年內失效之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及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之	(附註)			可行使之
				購股權				購股權
董事：								
駱瑞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港幣1.50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	500,000	(500,000)	-	-
駱瑞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港幣1.50元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	500,000	(500,000)	-	-
僱員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港幣1.50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2,750,000	(500,000)	(825,000)	(1,425,000)	-
僱員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港幣1.50元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2,750,000	(500,000)	(825,000)	(1,425,000)	-
				<u>5,500,000</u>	<u>-</u>	<u>(2,650,000)</u>	<u>(2,850,000)</u>	<u>-</u>

附註：駱瑞祥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轉讓的購股權。

於行使日期，加權市場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73元。

3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目前及以往年度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有關變動：

	減速	重估物業	稅務虧損	其他可扣減	總計
	稅項折舊			暫時差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17)	10,515	(2,607)	(166)	7,325
於損益（計入）扣除	<u>(94)</u>	<u>2,692</u>	<u>(104)</u>	<u>-</u>	<u>2,49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	13,207	(2,711)	(166)	9,8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	-	106	106
於損益（計入）扣除	<u>(169)</u>	<u>1,502</u>	<u>613</u>	<u>(80)</u>	<u>1,86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0)</u>	<u>14,709</u>	<u>(2,098)</u>	<u>(140)</u>	<u>11,79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港幣94,80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8,286,000元），並已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12,71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434,000元）。由於難以確定日後溢利來源，因此並未就餘下之港幣82,08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1,85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呆賬準備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為港幣8,42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833,000元），並已就可扣稅暫時差額港幣85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0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供動用之扣稅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剩餘可扣稅暫時差額港幣7,57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82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16,607,000元收購全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曄科技」）（一間從事電子原件產品經銷之公司）之51%股權，旨在擴展業務多元化。是項收購使用會計收購法入賬。因是項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為港幣3,973,000元。與收購相關之成本相當微少。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339
存貨	9,2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4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13)
稅項負債	(1,043)
銀行借貸	(34,923)
遞延稅項負債	(106)
	24,7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約為港幣53,469,000元。所收購之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合約毛額約為港幣53,911,000元。預期未獲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期之最後估計約為港幣442,000元。

港幣千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

轉讓之代價	16,607
加：非控股權益（於全曄科技之49%）	12,138
減：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u>(24,772)</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u>3,973</u></u>

於收購日期確認全曄科技之非控股權益(49%)乃參考於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所佔之已確認全曄科技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預期是項收購事項之商譽概不會就稅項目的作出扣減。

港幣千元

收購全曄科技時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6,607)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2,134</u>
	<u><u>(14,473)</u></u>

本年度溢利包括全曄科技所帶來之額外業務應估為港幣1,299,000元。本年度收益包括來自全曄科技之港幣46,156,000元。

倘若是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年度集團總收益將為港幣5,700,202,000元及本年度溢利將為港幣119,000,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一定能作為本集團在是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將確實實現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董事認為，收購全擘科技所產生之商譽及來自本集團持續擴展其電子元件經銷業務預期帶來之溢利水平。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5,968,000元收購廊坊福穩光電有限公司（「福穩」）（一間從事LED光電子產品開發及生產之公司）之51%股本權益，旨在使產品多元化。是項收購事項使用會計收購法入賬。固是項收購事項與產生之商譽金額為港幣1,410,000元。與收購相關之成本相當微少。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
存貨	801
其他應收款項	2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6)
	<u>8,936</u>
收購產生之商譽：	
轉讓之代價	5,968
加：非控股權益（於福穩之49%）	4,378
減：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u>(8,936)</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1,410</u>

於收購日期確認福穩之非控股權益(49%)乃參考於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所佔之已確認福穩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預期是項收購事項之商譽概不會就稅項目的作出扣減。

港幣千元

收購福穩時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968)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332

2,364

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概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董事認為，收購福穩所產生之商譽乃來自於分銷本集團新產品之預期盈利能力，以及預期來自合併之未來營運協同效應。

35. 出售經銷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National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Hong Kong Limited（「NS」）之產品經銷權（「已出售權利」，其為根據與NS訂立之分銷及其他協議而取得），連同客戶轉介及有關NS產品之未交付業務及有關NS產品之產品解決方案及客戶設計註冊項目，現金代價為港幣46,800,000元。於出售日期，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已出售權利之賬面值，而於本年度已確認收益港幣46,800,000元。

代價於本年度悉數以現金支付。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了兩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分別為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已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與該計劃或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惟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必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於損益中扣除之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依據該等計劃之規則列明之比率計算之應付供款。倘僱員於可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則所沒收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日後年度應付之供款。

各中國附屬公司所聘請之僱員均為中國內地政府管理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成員。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該項福利所需之款項。本集團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內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3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下列資產，以獲該等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一般銀行信貸額：

- (a) 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31,47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2,848,000元）及港幣71,03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3,646,000元）之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
- (b) 銀行存款港幣3,14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9,634,000元）；
- (c) 貿易應收款項港幣69,33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1,931,000元）；
- (d) 結構性存款港幣15,55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3,103,000元）；及
- (e) 持作買賣投資港幣25,22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9,337,000元）。

38. 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承租人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支付 之最低租賃款項	<u>2,673</u>	<u>98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32	912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u>—</u>	<u>480</u>
	<u>1,032</u>	<u>1,392</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貨倉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釐定，平均為期一至兩年且租金固定。

本集團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港幣3,73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057,000元）。本集團所持物業於其後三年（二零一零年：一年）已有租客承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客訂約，在日後支付下列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376	1,031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u>5,578</u>	<u>—</u>
	<u>9,954</u>	<u>1,031</u>

3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就收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作出 準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9,672	—

40.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與結餘

(I) 關連人士

年內，本集團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年內與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重大交易及於報告期末之結餘如下：

(a) 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附註）及 其附屬公司	本年度購買電子產品 本年度銷售電子產品	517,724	247,898
		<u>459,802</u>	<u>555,275</u>

(b) 結餘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鴻海及其附屬公司	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76,078	121,676
	— 貿易應付款項	169,948	131,250
		<u>246,026</u>	<u>252,926</u>

附註：鴻海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7.55%（二零一零年：17.55%）的權益。

(II) 關連人士以外之有關連人士

年內與關連人士以外之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及於報告期末之重大結餘如下：

(a) 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共同控制實體： 時保迪科技	購買電子產品 銷售電子產品	82,922 16,631	- -
聯營公司： Now Electron	銷售電子產品	225	3,444

(b) 結餘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共同控制實體： 時保迪科技	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764 5,351	- -
聯營公司： Now Electron	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	-	284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於兩個年度內之補償載於附註9。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概要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2,577	92,5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2,451	257,114
其他資產	926	924
	<u>335,954</u>	<u>350,615</u>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1,758	146,995
其他應付款項	657	673
	<u>122,415</u>	<u>147,668</u>
資產淨值	<u>213,539</u>	<u>202,94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214	26,214
股份溢價及儲備(附註)	187,325	176,733
	<u>213,539</u>	<u>202,947</u>
權益總額	<u>213,539</u>	<u>202,947</u>

附註：

	資本贖回					總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9,298	1,109	130,699	1,147	35,716	197,969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	-	-	-	(43)	(4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3,710	-	-	-	-	3,710
因行使購股權而撥回						
購股權儲備	502	-	-	(502)	-	-
購股權失效	-	-	-	(645)	645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24,903)	-	-	(24,90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10	1,109	105,796	-	36,318	176,733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49,913	49,91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39,321)	(39,321)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10	1,109	105,796	-	46,910	187,325

4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Dragon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時進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揚宇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5,000,000元	51	51	經銷電子產品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時保晶電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500,000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時捷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時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及投資控股
時捷照明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100	經銷半導體照明 產品
時捷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銷系統解決 方案
時毅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70	70	經銷電子產品
時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00,000元	100	100	經銷運動產品
時捷電子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港幣20,000,000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廊坊福穩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51	開發及生產半導體光電產品
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註冊資本 台幣70,000,000元	51	-	經銷電子產品

*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亦無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清盤時亦無權獲任何分派。

** 全外資企業

除Dragon Trading Limited及時捷投資有限公司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要影響之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令上表過於冗長。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3.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重大變動。

4. 債項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594,010,000港元。借貸包括有抵押擔保銀行貸款約536,163,000港元及無抵押擔保銀行貸款約57,847,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約為306,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作為抵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載之意見（認購方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認購方之董事（即嚴先生及徐玉珊女士）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載之意見（本集團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a) 股本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假設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完成及緊隨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454,000,000</u> 股	股份	<u>145,4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62,140,720</u> 股	股份	<u>26,214,072.00</u>

(ii) 假設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完成及緊隨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因此而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

法定		港元
<u>1,454,000,000</u> 股	股份	<u>145,4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62,140,720股	股份	26,214,072.00
<u>50,000,000</u> 股	股份	<u>5,000,000.00</u>
<u>312,140,720</u> 股	股份	<u>31,214,072.0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且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股本退還權）均享有*同等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後，認股權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認股權證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之認股權證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同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而發行者除外）。

(b) 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要求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之權利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有關股本中之股份之工具，而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購買或購回股份之協議或受任何該等協議所約束。

3. 市價

下表載列於(i)發售期間（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前六個月起的六個曆月內每月進行股份交易之最後日期；(ii)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5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1.6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6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1.62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1.63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1.64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1.56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3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該公佈日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前六個月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聯交所錄得之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1.93港元，而於該段期間內每股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一月十日、一月十一日、一月十二日及三月二十九日之1.50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嚴玉麟 <i>太平紳士</i>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990,000	5.33%
	受控法團持有 (<i>附註1</i>)	好倉	63,771,400	24.33%
			<u>77,761,400</u>	<u>29.66%</u>
張樹成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00,000	0.69%
駱瑞祥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	0.38%
黃瑞泉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12,000	0.35%
劉秉璋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0,000	0.1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Unimicro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實益擁有該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之人士

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除外）或法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以及該等人士／法團各自於有關證券之權益數額連同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Unimicro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3,771,400	24.33%
Foxconn Holdings Ltd. (「Foxconn」)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6,000,000	17.55%
鍾信明 (「鍾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343,400	10.43%

附註：

1. Unimicro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全資擁有。
2. Foxconn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世界領先電腦、通訊、消費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317)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Foxconn實益擁有之該等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Foxconn為獨立於認購方及嚴先生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並非認購方及嚴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3. 鍾先生為本公司所持有之合資公司奇創力有限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及股東。奇創力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有限公司、鍾先生及四名其他股東分別持有35%、15%及50%股權。時捷投資有限公司已委任奇創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之兩名董事。嚴先生為其中之一。奇創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終止營運及並無營業額。除所披露者外,鍾先生為獨立於認購方、嚴先生及四名其他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並非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除嚴先生為Unimicro Limited之其中一名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

- (a) 該等合約在該公佈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
- (b) 該等合約為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

- (c) 該等合約為有效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訂明限期合約；或
- (d) 該等合約為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6.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除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外，概無由認購方訂立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7. 其他權益披露及買賣本公司證券

A. 認購方所持有之本公司權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

- (a) 認購方並無於任何有關期間以代價買賣任何有關證券。
- (b) 認購方由本公司董事嚴先生唯一實益擁有，而認購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嚴先生）擁有或被視為實益擁有合共77,761,4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6%。

- (c)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及本通函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董事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任何有關證券。除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外，概無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曾於有關期間以代價買賣有關證券。

B. 董事及其他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權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

- (a)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及本通函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任何有關證券。執行董事劉秉璋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按均價1.88港元及1.93港元購買230,000股及70,000股股份。概無董事曾於有關期間以代價買賣有關證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i)本公司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及(iii)本公司任何顧問（如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一詞定義中之第(2)類所列明）於本公司之有關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於有關期間曾以代價買賣本公司之有關證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有關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而任何有關基金經理亦並無於有關期間曾以代價買賣任何本公司之有關證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黃瑞泉先生、駱瑞祥先生、劉秉璋先生及張樹成博士將根據收購守則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C. 本公司及董事所持有之認購方權益及買賣認購方證券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認購方之有關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認購方之有關證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認購方之有關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認購方之有關證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任何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提述性質的任何安排（有關安排包括涉及股份權利的任何安排、關於有關證券的任何彌償保證安排，及任何性質的正式或非正式的協議或諒解，而該等安排、協議或諒解有可能誘發進行或不進行交易）。

D. 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關之安排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第三段所提述性質的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ii)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無存有任何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對董事將會或已經給予任何利益，以補償其失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職位或其他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的損失。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提述性質的任何安排，而有關人士亦並無於有關期間曾以代價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 (f) 概無由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收購之股份將予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協議或安排，乃以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的結果或關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的其他事宜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的結果或關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的其他事宜。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權，而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向其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人士亦並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權，而本公司或董事於有關期間向其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人士亦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要合約。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11. 重大合約

於發售期間開始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UOB KAY HIAN (HONG KONG) LIMITED（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 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 及 Ajia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配售最多 10,000,000 份每份面值 0.02 港元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兩者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尚未償還認購權證已屆滿；
- (b) Serial Microelectronics (HK) Limited（作為買方）與時保晶電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 National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Hong Kong Limited（「NS」）之產品經銷業務（根據與 NS 簽訂之分銷及其他協議，其為客戶轉介及有關 NS 產品之未交付業務及產品解決方案及已完成及進行中之有關 NS 產品之客戶設計登記之業務），代價為 6,000,000 美元；

- (c)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40,000,000.00港元認購栢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63）之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栢能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99%）。認購事項已經完成；及
- (d)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12.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載於本通函之已發表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粵海證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以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粵海證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在本通函按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證券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且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彼等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3. 公司及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維泰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粵海證券之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5樓2505-06室。
- (f) Unimicro Limited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Unimicro Limited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塘劍橋道複式9A。
- (g) 嚴先生之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塘劍橋道複式9A。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黃瑞泉先生、駱瑞祥先生及劉秉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樹成博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組成。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之董事為嚴先生及徐玉珊女士。

14. 備查文件

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下列文件副本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認購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23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25頁；
- (h) 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43頁；及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以上文件（本通函除外）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註釋1及2，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於證監會之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asdragon.com.hk/cht.htm?page=circulars)上載。

15.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各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通過Unimicro Limited(「認購方」)(作為認購方)與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之5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構成之關連交易(須符合該協議所載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此有關及附帶或相關之所有其他事宜，包括(並不限於)本公司創設及發行認股權證，而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據此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即該協議之完成日期)起計的二十四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以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1.8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各自為一股「股份」)，可予調整及須受認股權證文據(「認股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權證文據」，註有「B」字樣之草擬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以及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根據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惟須符合認股權證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而認股權證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在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在符合本公司利益及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以履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該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同意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有關事宜。」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任何獲執行理事授權之人士)(「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註釋1向Unimicro Limited(「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嚴玉麟先生(「嚴先生」))授出豁免(「清洗豁免」)，以免除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嚴先生)於以下情況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原會產生對於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嚴先生)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有關情況包括：(i)於全部或部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令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嚴先生)之持股量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增加2%或以上；或(ii)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嚴先生)之持股量因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而跌至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30%；及(iii)因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嚴先生）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令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嚴先生）之持股量超過30%，以及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可由執行人員施加之任何條件，則謹此批准清洗豁免。」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瑞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6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每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通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有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上述出席人士之其中一名）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黃瑞泉先生、駱瑞祥先生及劉秉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樹成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組成。